



宗密荷澤法統辨

——讀「胡適禪學案」有感之二——

(續上期)

這是胡先生對於南印唯忠的一段精闢考證。筆者不憚其煩，將它全部引錄下來，未作刪節，怕有割裂斷章取義之嫌。從胡先生的這段考證論述之中，立論似乎非常精審，宗密的荷澤法統，便在胡先生筆下而被否定推翻了。不過，我們從歷史資料來看，

胡先生提出的論據，並沒有能夠將宗密的荷澤法統加以否定。因為，胡先生的論據，僅僅是從宋高僧傳中查出南印與唯忠是二個不同的人物，所以，他用宗密「圓覺經畧疏鈔」的記述，與宋僧傳的南印傳比勘，發現了二者很重大的衝突之點。胡先生說：『宗密說南印就是唯忠，而宋僧傳裏無一字說到南印又叫做唯忠。宋僧傳卷九另有「黃龍山唯忠傳」，宗密把兩個和尚認做一個人了。』唯忠到底有沒有另一別號叫做南印？宗密有沒有將二個和尚認做一個人？這是問題的關鍵。胡先生對於這方面的問題，並沒有去做求證工作，而輕率地加以論斷，這是胡先生的治學之人了。』唯忠到底有沒有另一別號叫做南印？宗密有沒有將二個和尚認做一個人？這是問題的關鍵。胡先生對於這方面的問題，並沒有去做求證工作，而輕率地加以論斷，這是胡先生的治學之人了。

師父是唯忠，一名南印；宗密記他的師祖是唯忠，亦號南印，這當然是指的同一人物而言。白居易所記與宗密所記完全相同，這便是宗密「唯忠亦號南印」的史證，胡先生能夠推翻這一强有力證據，而成立自己的論據嗎？宗密有沒有將二個和尚認做一個人？在此也將謎底揭曉了。

胡先生對於這個問題發生的根本錯誤，完全由他的大意疏忽所致。我想，胡先生從宋高僧傳中查出「成都府元和聖壽寺釋南印」的傳記，又見到宗密所記「成都府聖壽寺唯忠和尚，俗姓張，亦號南印」。這兩個南印都姓張；裴休也記爲「荆南張」。可是，胡先生在宋僧傳裏南印與唯忠的傳記中，並沒有見到南印又叫唯忠，或唯忠亦名南印的記載，所以，他對宗密所記「唯忠亦號南印」起疑，而做了許多考證與論述。可惜，胡先生並沒有做他的「小心求證」工夫，不知道在成都府的聖壽寺中，先後却有二個名叫南印的和尚在那裏住過：一個是死在建中三年（七八二）的唯忠，一名南印；一個是死在長慶初年（八二二）的南印。這兩個南印是同名而異人的，死時相去四十年。宋僧傳南印與唯忠的傳記都很短，贊寧沒有詳細記載。胡先生不從其他史料上去求證，僅以宋僧傳爲主而比勘宗密所記，難怪胡先生要走岔路，而自以爲是一大發現，推翻了宗密的荷澤法統。

這裏還有一個問題，宗密所記的唯忠姓張，宋僧傳的「黃龍山唯忠傳」，却記載姓童。如果以取決多數確定唯忠的姓氏，裴休所記的「荆南張」，與宗密所記相合，所以，我們懷疑宋僧傳的這個童字可能是個錯字。

幻生

由於「唯忠亦號南印」的問題，引起了胡先生的一大堆考證與論述。他說：宋僧傳裏明說南印的師父是淨衆寺的會師，那是淨衆寺金和尚無相禪師的弟子神會。……胡先生的這些考證一點都沒有說錯，只要將「唯忠亦號南印」這一根本問題明白以後，那些都不用再去論說了。胡先生論及神會，指宗密有「人身錯認」的問題，我想，「人身錯認」，可能不是宗密，而是我們偉大的胡適博士！

關於宗密的荷澤法統，胡先生頗為置疑。尤其唯忠與智如之間的相承問題，我們必須作一論述。磁州智如為荷澤神會的弟子，宋僧傳裏有明白記載，胡先生也已經贊成。唯忠也遊過嵩嶽，見過神會禪師，宋僧傳中也有記載。不過，胡先生將唯忠視為神會的直接弟子，與磁州法如為同輩，這一點我們認為值得商榷。見過神會的，不一定都是他的直接弟子，也許是再傳弟子。比如胡先生的再傳弟子，見過胡先生之後，我們能將他的輩份提高一層嗎？師弟間的認定，主要還是取決於為弟子者。宗密與裴休的記載如此，白居易作的「塔銘」記載也是如此，我想胡先生不用為唯忠的輩份而做爭議了。因為胡先生畢竟是晚出一千多年的人，並沒有親自聽到唯忠的陳述，而其他的文獻裏也沒有為唯忠的輩份做翻案的記載。宋僧傳智如與唯忠的傳記，都很短畧，雖然沒有記述他們相承的師資關係，但唯忠從巴蜀出來，遊嵩嶽求道，他與磁州法如相遇，而結成法統的相承關係，不是沒有可能的！胡先生用不着對此懷疑。我在前面說過，宗密受戒之後，去見唯忠、神照，這些法統的師資相承，可能都是唯忠他們告訴他的。

唯忠的傳人，是洛陽神照與遂州道圓四人，這一師資相承的系統，宗密所記，完全與白居易的「照公塔銘」所記相合，胡先生大概無法否認這一事實。尤其白居易所記：「忠一名南印，即第六祖之法會孫也。」更印證了宗密所記的荷澤宗的世代。唯忠上面是智如、神會、慧能，正好四代。而白氏又記：「大師祖達摩、宗神會、而父事印。」宗密自述他是荷澤宗的第五代傳人，由此更得到證實。胡先生指宗密為「攀龍附鳳」，由淨衆宗變為

荷澤宗，偽造法世，我實在不知道胡先生的這些評論，是否閉着眼睛瞎說？一個堂堂治歷史的學者，不去細心地將歷史研究查證清楚，妄作論斷，怎能不令我這個山居讀書的窮和尚而為胡先生哀！

寫到這裏，我要附帶論及另一問題，這是胡先生文中沒有提到的，或許為胡先生尚未發現到。我對宋僧傳所記的唯忠死年起疑。宋僧傳所記：「以建中三年（七八二）入滅，報齡七十八，其年九月遷塔云。」如果依據這一記載推算，唯忠是生在唐中宗的神龍元年（七〇五）。唯忠的師父磁州智如（法如），依胡先生的「假定」，死在元和五年（八一〇），八十九歲，則智如是生在唐玄宗的開元十年（七二二）。以唯忠與智如的年齡相算，則唯忠大智如十七歲，比智如早死二十八年。佛門中的師徒年齡相異，早亡與後歿，這些都是常見的不成問題。但唯忠死在建中三年的記載，與神照宗密的關係就發生矛盾了。先就神照而言，白居易的「照公塔銘」說：「以開成三年冬十二月（八三八—九）示滅於奉國寺禪院，以是月遷葬於龍門山。報齡六十三，僧夏四十四。」神照死在唐文宗的開成三年，六十三歲，出家四十四年。依照此一年代推算，神照是生在唐代宗的大曆十一年（七七六），出家於唐德宗的貞元九年（七九三），那年十八歲。根據神照的年齡計算，唯忠死的那年（七八二），他才十七歲；十八歲他出家的時候，唯忠已經去世十二年。白居易的「塔銘」說：「始出家於智凝法師，受具戒於惠萼律師，學心法於惟忠禪師。」就算神照出家的那年，同時受戒學心法（禪法），可是，那時唯忠已經物故十二年了，他又跟什麼人學心法？他與唯忠荷澤宗師資相承的法統關係如何能夠建立起來？這些都是顯著的矛盾問題。再就宗密來說，宗密生於唐德宗的建中元年（七八〇），出生於唐憲宗的元和元年（八〇六），那時二十七歲。依據宋僧傳所記，唯忠死於建中三年，那年宗密三歲；宗密二十七歲出家，唯忠已經去世二十五年。宗密在「圓覺經疏鈔」中記述，他出家的第二年，受戒之後，便去見「荆南張」，已經去世二十五六年。唯忠，宗密又如何能夠見到呢？這些都是與事實相衝突矛盾的。

。我們不能根據宋僧傳的這一記載，而否定了白居易的「照公塔銘」與宗密自述的歷史真實性，以及推翻了荷澤宗的法統相承問題，所以，我對宋僧傳的這一記載起疑。根據我的研究與推斷，建中三年，可能是元和三年（八〇八）或長慶三年（八二三）的筆誤。至少，唯忠去世不能早於元和三年，這才能與神照、宗密的歷史年代相配合。假定我的這一研究推斷不錯，唯忠死在元和三年（八〇八），那年神照三十三歲，宗密二十九歲。宗密二十八歲受戒，去親近唯忠，第二年唯忠就死了。唯忠死時，神照已經出家十五年了。所以他跟唯忠學心法，承繼荷澤宗的法統，這才是合情合理的。

胡先生文中，除了智如與唯忠關係到宗密荷澤宗的法統問題之外，他還舉出了其他許多小問題，如「禪門師資承襲圖」中，有「裴休國相問」，「宗密禪師答」文字，以及宗密所記「遂州大雲寺道圓和尚」等。這些問題的提出，顯見胡先生的常識有限，未免過於幼稚。「禪門師資承襲圖」，原是宗密答裴休的一封書信，本來沒有標題。宗密去世以後，後人整編他的著作，代爲安立種種名稱。如「林間錄」卷上所收，題爲「圭峯答裴國相宗趣狀」，又稱「草堂禪師綱要」；「禪宗綱目」裏，題爲「圭峯答裴休問書」。現用的「中華傳心地禪門師資承襲圖」，大概是韓國人代爲安立的。「裴休國相問」「宗密禪師答」，這些標題，當然是後代的編輯者代爲安立的。宗密死於會昌元年（八四一），裴休作宰相是在大中六年（八五二）至十年（八五六），宗密死時，裴休尚未做宰相，「裴休國相問」，怎能看做宗密原始的記載？稍具常識者一看便知。至於「遂州大雲寺道圓和尚」，據胡先生文中說：「『大雲寺』是武則天時詔令天下建立的。開元二十六年（七三八）詔令大雲寺改爲『開元寺』。怎麼到元和（八〇六—八二〇）長慶（八二一—八二四）的時代遂州還有『大雲寺』呢？」這更顯示胡先生的常識貧乏。這裏讓我舉個例子告訴胡先生：江蘇鎮江金山寺爲一古寺，金山寺名字從古代叫到現在，請胡先生到金山寺門前看一看，那裏不是明明寫着「江天寺」嗎？金山寺什麼時候改爲江天寺的，身邊沒有「金山山誌」，一時

無法查考，恐怕不是最近幾十年的事吧！不但外人依然叫它金山寺，金山寺裏面的人還是叫它金山寺。爲什麼大家不叫江天寺仍舊叫它金山寺？這是中國民族的固有習慣使然。胡先生從一個寺名的考證上相責宗密，宗密寫了舊名未寫新名，便對遂州道圓起疑，成了宗密僞造歷史的證據，這種考證歷史的治學方法，我們只有敬佩胡先生的偉大了！

從事歷史的研究考證，史料的蒐集固然重要，但對歷史的整體觀察分析，更不能忽視。不從整體着眼，只做片段的資料考證，那很容易鑽進牛角尖中永遠走不出來，不能見到問題的全體性。胡先生這篇「跋裴休的唐故圭峯定慧禪師傳法碑」，不幸竟走上這條路子。他的目的，主要否定裴休所記的宗密荷澤法系，但他不從宗密的整個歷史上着眼分析究研，只從片段的資料上做考證，更被宋僧傳的南印唯忠史事所困擾，雖然他花了不少心力，找來一大堆資料，但對所論究的問題，並不能達到他的預期目的，這是胡先生治學常犯的舊病。

我們承認胡先生所說，佛門裏有些和尚喜好攀龍附鳳，僞造歷史，抬高身價，但這只是極少數的人，並不是整個佛門都是如此。尤其是宗密，他沒有僞造歷史攀龍附鳳的必要。因爲，他不是一個普通無知的和尚，他的學養與聲望，早爲學界士林所欽重。雖然，他是教宗華嚴，禪傳荷澤，成爲華嚴荷澤二宗的一代傳人，但從他的整個一生歷史來看，他並沒有打着一般禪者的姿態去傳禪，相反地，他的一生却是著重於佛教思想理論的闡發，教義的傳播，尅實地說，他是一個道道地地的佛教學者。他對當時的教禪之爭，寫過一部龐大的「禪源諸詮集」，提出他的看法，加以調和。雖然這部偉大典籍已經失散，我們無法看到，但從現存的「禪源諸詮集都序」的序文中，我們仍可窺見到他的立論思想所在。他受當時學界的敬重，皇室的禮敬，被請到皇宮裏長期供養，這種高貴的榮耀，並不是因爲他是荷澤宗的一代傳人而獲得的，即使他不屬於荷澤宗的人，他仍然會得到這種高度榮譽的。他能獲得這種榮耀，自然有他獲得的其他因素存在。所以，宗密沒有僞造荷澤法統歷史的必要。如果他蓄意僞造歷史，而被當

時的人獲悉，一個爲人敬重知名的宗教師，竟然做起這種不誠實的事來，這對宗密的影響何等重大？當時的學界與皇室，還會敬重供養一個不誠實的無耻和尚嗎？

再就裴休而言，他與宗密相知最深，如他在「唐故圭峯定慧禪師傳法碑」中說：「休與大師，於法爲昆仲，於義爲交友，於恩爲善知識，於教爲內外護，故得詳而叙之，他人則不詳。」從裴休的這幾句文中，可以證實他們之間的關係深厚。依胡先生說，裴休是黃檗希運的弟子，爲虔誠的佛教徒，與出家僧侶交遊甚廣，對佛教法義與史實知道很多，換句話說，他與一般對佛教一無所知的文人不能同日而語。裴休爲宗密作「法碑」，是在大中七年（八五三），也是他做宰相的第二年，距離宗密去世已經十三年了。從「法碑」的文字看，當然不是宗密生前相託於他的，他是爲了紀念這位出家的亡友義不容辭寫出的，所以，我們對於裴休的這篇文章，不能看做一般性的應酬文字，作者的寫作態度，必定是謹嚴而認真的，他對宗密的歷史，自然要查考清楚而後落筆，才能對得起他的這位相知最深的亡友。何況他以宰相之尊，撰寫這篇法碑，親書勒石，傳之後世，裴休怎能不對文中的記述慎重將事？萬一文中的記述與史實有所出入，爲人指摘，成爲虛構之事，則影響宗密尙小，而影響裴休的聲譽較大，裴休能夠不注意這些問題嗎？依據一般常情而論，裴休法碑中所記的宗密荷澤法系，應該是可信的。如果一個關係最密知交最深的人，寫作的歷史傳記都不能置信，則世間還有什麼文字能夠稱爲信史？

胡先生去世以後，毛子水先生爲胡先生撰寫一篇傳畧，勒石在胡適墓園，如用胡先生的治學邏輯來說，那可能也是一篇僞造歷史攀龍附鳳不可置信的文字。縱然裴休要爲宗密虛構法系，僞造歷史，中唐時代，佛教中並非完全沒有人才，與宗密同一法統，或相知較深的其他僧俗二衆，怎能聽令裴休僞造史實，而不爲文予以駁斥？可是，我們從古典文獻裏，並沒有見到對宗密荷澤法系篇大文了！裴休爲出家僧侶撰作碑文，並不止限於宗密一人，清涼澄觀、大達端甫、黃檗希運三人的碑文，也是出自裴休之手，清

我不知道胡先生是否也去考證過那些碑文中有否僞造歷史法系的情事？

宗密記述他的荷澤法系，是在圓覺經的疏鈔中。圓覺經疏鈔，成於長慶三年（八二三），這是宗密出家後的初期及中期作品，距離他去世之時，已經公開流行了十八九年，在這段時間裏，並不會有人對他的荷澤法系有所指責與非議。裴休的碑文所記，與宗密全同。白居易的「照公塔銘」，也與之相符。這些都可視爲宗密法統的史證。胡先生不從這些大處着眼，專從部分的片段資料作考證，見到些許的相異之處，而予全部的否定，這種治史的方法，難以令人同意的。須知寫歷史傳記的人，並不是都受過邏輯訓練，或從事歷史考據的考據家，彼此所記與文字表達，怎能完全盡同？即使是一個人前後作的自傳，其中可能也有些微事情，所記亦不完全相符。治歷史不從整體去着眼，專從片段的資料去考證，那是很難認識到歷史的全貌。

胡先生治歷史，似乎喜愛另闢蹊徑，出奇制勝，嘩衆取寵。這好像成了他的癖好。他在早年研究神會和尚，他對神會的渲染不免過於強調誇大。他說：

神會是南宗的第七祖，是南宗北伐的總司令，是新禪學的建立者，是壇經的作者。在中國佛教史上，沒有第二人比得上他的功勳之大，影響之深。這樣偉大的一個人物，却被埋沒了一千年之久，後世幾乎沒有人知道他的名字了。（見神會和尚遺集第四頁。）

南宗的急先鋒，北宗的毀滅者，新禪學的建立者，壇經的作者，——這是我們的神會。在中國佛教史上，沒有第二個人有這樣偉大的功勳，永久的影响。（見神會和尚遺集第九

神會在中國佛教史上，是否沒有第二人比得上他的功勳之大影響之深？他是否是北宗的毀滅者？壇經的作者？我們冷靜地從中國佛教史上去研究分析，胡先生的這些話似乎都有問題。當然，神會差不多被後人遺忘了，胡先生從史籍上發現到這個偉大人物，所以誇大渲染，成爲他治學研究上的創新與突破。（下轉第12頁）

「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啟事

無量壽經，爲淨土羣經之綱要，自漢迄今，凡十二譯，現存五譯，各有詳畧，初心學者，偏讀爲難，軒城夏蓮居居士，發願重校此經，閱時三載，汇集漢、唐、宋五譯本之大成，文約義顯，詞暢理圓，習淨土者，誠能受持讀誦，則於蓮宗法門統攝無遺。該經初刻於民國二十五年冬，再版距今亦將卅年，流通海內所剩無幾，某老居士，鑒於法寶散佚，將成絕響，爲發心重印三千部，俾廣流佈，並交由本刊代爲贈送，藉結善緣。凡我讀友，函索即寄。

正 正 正

- (6) Laṅkāvata, pp 142-143.
- (7) (8) (9) Ibid, p 190.-223-224. 76.
- (10) Aśṭasāhasrikā, p 47.
- (11) Laṅkāvatāra, p. 116.
- (12) (13) Ibid, p 146. 74.
- (14) Samādhīrāja (三昧十經，印度三昧經，殘本) p. 30 Buddhist Text.
- (15) Shatasāhasrikā, p. 1443; Lalitavistara, p. 129, 343
- (16) Shatasāhasrikā, pp 1439-1440.
- (17) Dashabhūmikasūtra (十地跋數經) pp 25-86
- Ed. by Dr. J. Rahder, Paris, 1926.
- (18) Lalitavistara (方廣莊嚴經，華嚴經) p. 216. Ed. by Dr. S. Lefmann, Halle, 1902. Rāṣtrapālaparipṛchā (禮國十詛) p. 14. Ed. by L. Finot, Bibliotheca Buddhica, 1901.
- (19) Ibid, p. 45.
- (20) Suvarṇaprabhāsa (金光明經) p. 33. Buddhist Texts.
- (21) Samādirāja p. 31.
- (22) Mādhyamika-Kārikā, XVIII, 9,
- (23) — (25) Ibid, XXIV, 8-9. 18. XXVI, 11. XXII, 5.
- (26) Ibid, XXII, 11. XIII, 8.
- (27) Mādhyamika-Vṛtli p. 248
- (28) Mādhyamaka-Kārikā, XXIV, 11.
- (29) Ibid, XXIV, 12. 1-6 XXIV 7 and 13. 36.
- (30) — (34) Ibid, XXIV, 1. XXIV, 40.
- (35) (36) Ibid, XXV, 1. XXIV, 40.
- (37) Vigrahavyārttani (迴縛經) Kārikā 22, 67. Ed. by Pt. Rāhal Sāṅkrityāyaṇa, as an Appendix to the Journal of Bihar & Orissa Research Society, Patna, Vol. XXIII, 1937.
- (38) (39) (40) Ibid, p 12. 14. K. 32-52. K. 64.
- (42) Ratnāvali (藏王出體) IV, 94. Ed. by G. Tucci,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April 1934 and April 1936.
- (43) — (50) Ibid, IV, 95-96. I, 57. 45. 60. 72. II, 4-5 I, 61. 62.